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

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聘任金旭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。金旭女士的总经理任职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(证监基金字[2007]179号文)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

附:金旭女士简历

金旭女士,北京大学法学硕士,美国纽约大学法学硕士。曾任中国证监会法规处副处长、深圳监管专员办事处机构处副处长、基金监管部综合处处长,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、副总经理,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,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。现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